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天桥街道拆除违法建设及临时处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拆违分为楼房楼顶违建拆除、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轻体临建拆除三大类以及拆除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平整地面、硬化等临时处置，拆除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1.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天桥街道管辖社区。
 - 1.3 质量标准：合格。
 -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本拆违施工工程进度款采用单价计价，待工程结算评审时按实际工程量组价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单价×实际完成合格拆除面积计算×80%。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结算评审，由结算评审单位根据实际工程量组价费用审定工程款全款金额后 30 日内，结合已付工程进度款情况，由采购人补全未支付部分或由供应商返还多余部分。

三、技术要求

1. 北京市城市社区环境秩序维护施工特殊要求
 - 1.1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社区环境形象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供应商拟派全部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素质，并能够保证现场施工车辆、人员形象整洁。
 - 1.2 北京城市反恐反恐安保要求较高，供应商全体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格听从采购人命令，服从指挥。
 - 1.3 本项目工程零散，时间紧，突发情况多，供应商应具备较强施工能力，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同时在多个施工点段进行施工。
 - 1.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标准，采取充分、合理的安全措施，因供应商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当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连带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需无条件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1.5 在施工后严格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竣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6 本项目全年不间断，工程量分散，以零散工程居多，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内人员、车辆设备全年齐整。

1.7 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施工涉及与设计、路政、园林、市政、城管等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需供应商主动、独立完成，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协调不力引发的工程延误、损失等，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8 安全围挡、设施、现场组织等均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执行。

2. 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需具体：

2.1.1 施工设备、人员配置

2.1.2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

2.1.3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及解决方案

2.1.4 质量保证措施

2.1.5 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3. 现场管理要求

3.1 防火及安全施工

3.1.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施工，并对由于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1.2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做出使监理工程师满意的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 and 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毗邻的物业免受火灾。除露天场地外，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及其周围使用无灯罩光源包括电弧、氧炔焰以及其它焊接和切割金属过程中产生的电火花。

3.1.3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1.4 如在施工中某些地点将有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危险，供应商应将此处用围栏隔开，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1.5 如监理工程师认为供应商的工作方式不安全，或者安全防护装置、其它安全急救设备不够，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改变工作方式，或安装、增加安全、急救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不免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中所应负的责任。

3.1.6 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或其它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电压，并应与其它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通电源之前，供应商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在接通电源之后，需要在电气设备附近进行工作时，供应商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才能进行操作。

3.1.7 无论是在工地上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地方，任何事故发生以后，只要与供应商直接有关并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前期通知，开始可以是口头形式的，但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必须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

3.1.8 供应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最新的、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负责组织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姓名、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的清单。

3.2 噪音及废气控制要求

3.2.1 供应商在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应考虑到由此产生的噪音对于操作工人和邻近居民的影响。

3.2.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章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为现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3.2.3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11339)。

3.2.4 供应商在现场工作中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以控制现场的粉尘、废气，使其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3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要求

3.3.1 在执行合同期间，供应商应对由施工产生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应妥善修复被损坏的任何设施，以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3.2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

3.3.3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外，此类批准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如因供应商施工将对现状道路、电力或其他公共服务系统造成临时中断，供应商应提供拟中断现状系统的具体说明，并将此计划

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以便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极大程度将系统停止运行的时间缩短。

3.3.4 采购人将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3.5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管道、电缆等，并须对此些设施妥善保护、支撑和维护，使相应的管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满意并费用自理。如施工不当引发的所有赔付和诉讼，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6 由于供应商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使有关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满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3.7 供应商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由供应商导致的对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其引起的索赔应由供应商负担。

4. 进场和退场要求

4.1 施工开始前，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对实施本合同永久和临时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按时有序地迁移至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4.2 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供应商应将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迁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5.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要求

5.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洁。

5.2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5.3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供应商的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5.4 垃圾、废物应被运到指定的堆积地点或指定的方法进行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人员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6. 文件、报表和图纸要求

6.1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其规格和数量应符合上述文件和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6.2 上述文件、报表和图纸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6.2.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告供其审批，该文件应涉及供应商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加工制作图、装配图、防雷接地系统连接图等，对于关键的工序，应具有详细的时间进度及相应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具体。

6.2.2 与工程有关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文件。

6.2.3 供应商的工作图纸，包括现场布置、工程进度统计图表等；设计和计算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图纸的规格和表示方法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制图标准。

6.2.4 施工记录: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填写各种施工记录报表，并妥善保存。

6.2.5 竣工档案: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相关管理规范要求，编制并提交竣工档案。

四、质量要求及安全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率应达到 100%，同时应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拆除作业完成后做到场清地平，无突出的建筑基础、无硬化路面，拆除垃圾、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运送至正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所；垃圾清运后对裸露地面进行防尘苫盖；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恢复，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

工程质量应当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达到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约定的部分，一经发现，供应商必须重新施工，因供应商原因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由供应商承担清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错误、保护维护措施不到位等引发造成的一切人身、车辆伤害事故及其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二) 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和实施安全施工规范，包括人员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安全。供应商应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设备设施、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及车辆的伤害。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为全部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施工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所导致的经济赔偿和诉讼等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五、人员及工具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全天 7×24 小时提供响应。

2、供应商配备充足的专业工具和作业车辆。专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风镐、电镐、电锤、电焊机、发电机、气焊气割、切割锯等;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车、叉车、挖掘机、吊车、电动三轮车、卡车等。

3、供应商全部人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供应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全部责任。